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科工

公告编号：2025-065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楠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张楠先生简历

张楠先生，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理财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1999年7月至2022年9月，历任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计经理，航美联合传媒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会计经理，中国中纺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3条、3.2.4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